

花潮



故园鸟鸣

李成生

写在阿诗玛的故乡

李光云

七月的圭山

我爱圭山的茫茫林海
如走不出的梦境
我爱圭山深处的河流
流动着花的容貌、树的风影

我爱圭山的寂静和安宁
鹰击长空、穿越凌云
撒尼人的日子和它一样
每一次转身，都充满快感

我爱鹰的执著，永不疲倦的心
将一生的追求都写在苍穹
飞翔或者沉落
滴血的地方都会成为传说

圭山深处的撒尼山寨
处处是风的羡慕，雨的祝福
我来时正值盛夏
山高地远，一抬头
就想和鹰一起飞翔
一低头，就想和林海
一起奔腾

深山布谷

你把夜啼成一片海
涌动着山林的波涛
你把黎明啼成朝霞
染红崇山峻岭
你让记忆中所有的情节
贯穿于故事之中
鲜活了圭山的主题
在惟妙意境中
成为人们一次次美丽的邂逅

布谷呵，你是自然的使者
多么痴情，多么执着
你是撒尼人的知音
长年累月强忍着孤独寂寞
在你周而复始的啼鸣中
圭山不再是隐藏的角落

新安村（外一首）

郭绍龙

村头，胥脚，三千方的容积
全部是从石头上开凿的
尽管所有人家都已有水窖
但全村人还是守护着
满满一池清幽，让那一眼
小泉的涓涓细流有了归宿

在高出村庄的位置
放一面天空之境
早晨倒影鸟鸣
黄昏倒影炊烟
午后倒影半池绿树
倒影蓝天上奔跑的白云

石头村

从去千石洞的公路上看
村子在低处
一百多座石墙封顶的青瓦房
错落有致挤在小小的山冲里
如冬天的一群猪仔，相拥取暖

炸掉石头，平出地基
晨曦的绸缎从台阶泻下
村主任最兴东正好爬了半段
被我偷拍了逆光的背影
他左手拎着的半瓶矿泉水
成为光影的焦点，石巷子
拐角处，闪过一个影子
石磨，石碓窝，石盐盆
石缸，石猪槽，石门头
柱脚石雕上武生和莲花
门墩雕上大象和老虎

一代又一代新安村人
守着有限的土地和无限的石头
在石畚窝里种玉米，种六十
种烤烟，种民歌，种浅浅的梦
在炸雷和闪电中
他们石头一样沉稳

云南日报文学奖
YUNNAN DAILY PRIZE FOR LITERATURE

第十三届

主办

云南日报文体教科中心
云南省文联 | 云南省作协
永仁县委宣传部 | 永仁县文联

汉语叙述的力量

——读潘灵的两篇小说

袁红宇

一篇是中篇小说《奔跑的木头》，一篇是短篇小说《叫了一声》。我认为，这两篇小说，无疑代表了潘灵对汉语小说叙述全新的思考。

什么是汉语小说？在这里，有必要对西方语言和汉语进行一个简略的比较。多少年来，我们很多中国当代作家，“总是喜欢拉着世界文学的背景作大旗”（李敬泽语），以此来树立（其实是“唬人”）自己在中国读者中的地位。殊不知，那些被翻译家们重新组织了语言的西方小说，在它们被翻译成汉语后，其实已经变成了“二手货”，讲述的魅力和力量全部丧失，剩下的，也只剩一点思想了。而我坚定地相信，一个可以从俄国文学横跨美、英、法、拉美和东欧文学的汉语作家，其实，他们中的百分之九十九，都是在读这种翻译家的“二手货”。

汉语全然是不同的。首先，我认为，汉语代表了一个伟大文明的传统。其次，由这种传统带来的汉语，在叙述中是优美且充满了巨大的想象空间的。确切地说，西方字母化的语言是准确的语言，是笨拙的。而汉语，作为一种象形文字，是需要意会的，是不准确的，它是需要读者参与和分辨的“一种充满了智慧的交流手段”。比如“抬头一看，阳光耀眼，不觉肉醉。”（阿城《棋王》）比如，“回头一看，一阵冷风吹过”（曹雪芹《红楼梦》）。比如，“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马致远《天净沙秋思》）比如，“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杨万里《晓出净慈寺送林子方》），再比如，我们生活中经常说到的“你吃了吗？”“火候”“少许”“黑手”“乌鸦”“雄鹰”等等。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

这就是汉语的传统。能够承接并发挥这样的传统的人，无疑，是需要大智慧的。然而，在“西方”这个词愈演愈烈的今天，承接这样的传统，能够让汉语讲述理直气壮地站在小说创作中，无疑，是需要勇气的。

潘灵是个有这样勇气的人。他坚定地回到传统，并且，他用一种传统的汉语讲述的方式，呈现出了汉语小说的力量。因此，潘灵的小说，首先是迷人的——在《奔跑的木头》中，他让一个失去了爷爷又天天被父亲揍和骂的木头般的少年，奔跑如飞。同时，他又让这个少年在貌美如花的女士面前，充满了天性的浪漫和从天而降的人情味。在《叫了一声》中，他让从乡下来的母亲，身上永远带有一种看似愚昧的慈悲和温暖。这些，都是潘灵这两部小说中的迷人的地方，或者，这也是潘灵在他的小说中埋下的大智慧。

在汉语讲述中，有个最重要的特点，就是无逻辑性。因为，需要意会的汉语，最大的特点，就是无逻辑。潘灵在他的这两部小说中，成功地展示了这一特点，并且，使其发挥得淋漓尽致。比如，《奔跑的木头》中的木头，为什么跑得这么快？潘灵没有说，也没人告诉你，他就是跑得快，他就是奔跑如飞，怎么了？而在《叫了一声》中，母亲有些意味地抱着个观音来到城里？潘灵也没有说，你要是问多了，我想，潘灵一定会对着你大叫一声，说，这还用说吗？我认为，这就是汉语传统中的“断言”，这就是由此引发开来的汉语讲述中的“披着说了把着听”的叙述霸气。比如《三国演义》中，张飞一声吼，河水倒流。比如《水浒传》中，鲁智深倒拔垂杨柳……

潘灵，正是在这样的汉语讲述的承接中，使他的小说充满了一种不动声色的魅力和吸引读者的力量。

在他的中篇小说《奔跑的木头》中，这样的场景也比比皆是，最精彩的部分，是“木头”同二十四名土司兵比赛跑步。

老师的菜地

王勇

1984年秋天，我初中毕业，走向人生的新起点时，在魏老师的菜地头默默站了许久，许久……

我读初中的学校在镇外的田野里，原址是正面的驻地。校舍是个并不很大的四合院，正面对面一排一楼一底的砖瓦房，是教师宿舍，两边是教室，也各是一排一楼一底的砖瓦房，前面是围墙，除了老师宿舍和教室，再无多余的房子，学生不得不借住两公里外的小学校。

魏老师博学多才，初一时教我们政治，初二时教我们数学并担任学校一把手，初三时又教我们政治。他是农家子弟，不但教书育人有一套，种地也是一把好手。简陋的教师宿舍后面，有一片青走后留下的菜地，已经荒芜。学校把菜地划成一个个小方块，分给老师们种菜改善伙食。魏老师分到的菜地有两块乒乓球桌那么大。菜地虽小，他种菜的情怀却很大。他如同对待钟爱的教育事业一样，对待菜地也像教书育人一样，精耕细作。一块小小的菜地，被他耕种得硕果累累，辣椒、韭菜、香菜、青菜、白菜、莲花白、茄子，该长叶长叶，该开花开花，该结球结球，竞赛似的生长，让人看了欢喜的不得。

陪伴着生机勃勃的菜地和生活贫困却孜孜求学的孩子，魏老师总是像呵护孩子一样种菜，像种菜一样培育孩子。他的菜种的最好，却舍不得吃种出的好菜，把最好的菜留给假期里留校补课的学生吃，我便是其中一个。为巩固学习成绩，预习新学期的新课，寒暑假期间，我和几个家里离学校远的同学，留在学校里自学和复习。假期里学校食堂不开火，我们家庭贫困，也没有钱进馆子，吃饭成了大问题。魏老师把他的宿舍让我们住，我

潘灵用了一个汉语小说中传统的“人不可貌相”和“后来居上”的手法，就把“木头”的呆和“木头”的过人之处，写得扣人心弦。

而在小说的最后，潘灵又用马缨花的美，把“木头”的呆写得充满了人性的魅力。他写道“木头背着阿喜土司，像阵轻快的风，轻盈地越过一个背阴的山坡，来到向阳的坡地。在木头背上的阿喜土司，竟然振臂惊叫了起来。

她的眼前，是一簇盛开的马缨花。这些马缨花，开得喧嚣，自由而放肆。那些怒放的花朵，仿佛要点燃山坡。美得如此放任，美得如此潇洒，让阿喜土司惊叫连连。

木头把阿喜土司从身上放下来，把她抱了坐在山冈的青石上，就朝着那开满马缨花的地方跑去。阿喜土司看到，木头被汗水浸透的后背上，有丝丝缕缕像雾气一样的东西蒸腾了起来。木头采来了一大抱马缨花，面无表情地朝阿喜土司走过来。他来到阿喜土司身边后，将大朵大朵的马缨花围着阿喜土司铺开来。他不断地重复着采了铺，铺了采的动作，直到最终把阿喜土司置于一片怒放的花海中。阿喜土司开心极了，她笑得就像马缨花一样。

木头木讷的脸，像坚冰沐浴了春风，轻融中泛起了一丝浅浅的笑容。“这浅浅的一笑，还是被阿喜捕捉到了。”

我们一看，无论是比赛跑步还是马缨花，潘灵都是应用了汉语讲述中的对比的手法，“木头”的呆，对比着他的“快”，“木头”的笨，对比着马缨花的美。反之亦然。用这样的手法来描写人物，正是最中国化和汉语化的，我认为，起码，比起西方小说中的直抒胸臆，要智慧得多。

而潘灵在他的《奔跑的木头》的开头，恰恰印证了这样的对比。他写道“春天花喧嚣着往坡上爬的时候，毕摩一个人沉闷地下山去了”。这种对仗的写法，就是汉语讲述的精髓之处。

那么，汉语讲述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讲述呢？我想说，汉语讲述是从汉语的逻辑中因循而来的一种讲述方式。同西方小说比起来，它显得更加民间、更加街坊，它是一种读者熟悉的腔调和语言，它更容易让读者读得懂，说得彻底一点，它就是一个街头巷尾的读者能够读得懂的故事，它在今天，更容易被认为市场化 and 通俗化。恰恰是这样的观点，使得很多附庸风雅和装腔作势的所谓的作家们，在汉语小说面前显得喋喋若寒蝉。试想，一个写小说的人，如果连一个故事都讲不好，还能称为小说家吗？就像一个画家，连形都画不准，有资格去玩现代派的变形吗？

潘灵，肯定是云南很会讲故事的作家之一。因为，他一个人，悄悄走近了汉语小说的讲述传统。他熟练地运用着汉语的腔调和语气，让他的读者在他的故事中得到某种温暖和启迪。

那么，我们为什么要这样一个多元的时代，强调汉语讲述的重要性？或者说，强调汉语传统的重要性？因为，中国历史远未结束（李敬泽语）。其实，有点简单的历史常识的人都知道，中国自鸦片战争开始，历史远未结束，历史，远未像西方一样，早已经进入了一个超静态的结构。至今，我们还在经历着无数小说家都无法想象的现实中的“故事”，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而在这样一个历史远未结束的现实生活中，读者最需要的，就是一盏心里明亮温暖的灯。而点亮这样的灯，是我们作家的责任。

潘灵，无疑用他充满了爱恨情仇、忠孝节义的有意味的汉语讲述方式，担当起一个当代作家的责任。

爷爷卧床多日，气息奄奄，此鸟一叫，恐凶多吉少。可是屎姑姑叫了一个多月，爷爷竟然好了，拄着拐杖到村东何家烤酒坊打酒，立在柜台前喝了半碗，家人赶到时，亦然微醺，再不生病，九十而终。我就问伯母：“咋个说屎姑姑不吉利？”伯母说：“其间有个传说，一对双胞胎姊妹，妹妹看上一英俊的伙子，姐姐也喜欢这个后生，便喝酒比输赢。姐姐作假，把杯中的酒都倒在身后，妹妹喝醉后，姐姐就将她推入粪坑淹死了。妹妹变成一只鸟，天天叫‘孤独独’，粪坑的雀，就叫屎姑姑了！”伯父说：“长得漂亮，马屎外面光，有哪样用？要记住，脑子比脸蛋重要！”

我就想：美丽优雅的戴胜鸟，招谁惹谁了？

三

柏树年轮长久，道师（乡间巫师）说：“那是阴木！”其成长速度特慢，穿开裆裤种下，老死前还是小树，三代后方能享受。当地人年过50岁，必遍寻柏木为棺，相信躺在柏木棺材中肉身百年不朽，老父笃信无疑，得一柏木棺材为快。可周边数十村落，大炼钢铁时柏树惨遭刀斧，幸存者寥寥无几，最后寻得一棵杉松原木，肉红色，粗壮无比，大板改出来，纹理细腻，没有一丝裂纹。老父说：“就是它了！”寿材做成，老父躺其中试验，平整如砥，长短合适，满意无比：“苦了一辈子，终于找到归宿了！”话音未毕，院外有鸟叫：“归肉！”老父大惊：“老子还能活几年，咋就归肉了！”

象声词云“怵肉(hu róu)”，俗以为是“慢炖你的肉”。那是恨虎鸟的夜鸣，因不常鸣，长者闻之惊心：“天神来请，必死无疑！”于是彻夜无眠，唤道师驱鬼除魔，以得清静。恨虎鸟是夜行客，白天基本看不到踪迹，它们喜居树洞，尤喜柏树洞，这就增加了柏树的神秘感。外婆活着时说过，恨虎白天眼目极差，人从它前边过都看不见，因此就不出声，因为他的羽毛伪装色非常好，一般情况下别的动物也看不到它。可是晚上恨虎的眼睛极亮，能看到田野上极小的事物，特别是偷食庄稼的田鼠，很难逃出它的利爪。田鼠是恨虎的主食，它本来就是益鸟，却有个不好的名声，原因就是它的叫声难听。伯母说，会做事不会说好话，一切都白费。

其实，恨虎的学名叫猫头鹰，有它的地方，老鼠特少。它如果像夜莺那样鸣叫，肯定会被诗人们赞美。长大后我才明白，恨虎“怵肉”怵的是老鼠的肉，它对死人毫无兴趣。

四

院中最高的树是杏树，虽然上了年岁，但春天开出一树雪白的花，陈旧的院子立即鲜亮起来。喜鹊这个时候爱凑热闹，清脆的叫声溢满庭院。母亲特喜：“门前喜鹊叫，好事要来到！”因其毛色黑白相间，俗名“花大姐”。喜鹊与猫头鹰最大的不同，就是做了好事，他们会宣传，颇受人们待见。它们会害虫、蝗虫、蚱蜢、金龟子、象甲、甲虫、螽斯、地老虎、松毛虫、蝼蛄、蚂蚁、蝇、蛇等均逃不脱它的尖喙。但喜鹊干的坏事也不少，它们还吃雏鸟和鸟卵，啄食乔木、灌木等植物的果实和种子，常祸害玉米、高



陌上春风动，叼鱼郎就回来了，因其羽毛像绿宝石，学名翠鸟。据说品种极多，但我只认识故乡的这种，小巧玲珑，鸣声如笛，煞是可爱。叼鱼郎是柳条的情人，河神的子女。春风剪出柳枝上的嫩芽，叼鱼郎就斜挂在柳枝上，任风摇摆，观察水里的动静，然后收翅插入水中，以极快的速度叼住浅水中的鱼虾，跃上柳枝，双喙间已夹住一条晶莹剔透的小鱼或虾，然后仰头吞下腹中，复入观察状态，如此反复，果腹回巢。

在江边种菜，见叼鱼郎捕鱼，母亲讲了一个故事：叼鱼郎原不识水性，一次夫妻双双来河边游玩，其夫不慎落入水中淹死了。妻子为寻夫，千百计把头插入水中探看，河神可怜它，赐给它绝世的本领，它再不上山，在水边寻觅鱼虾果腹，以寻找它那早已亡故的爱人。久而久之，挂柳枝与叼鱼成为他们的生存习俗。

江水瘦了的时候，叼鱼郎立于枯枝上，观察凋零的皱波，瞭望暮色的江景，似乎忘了打鱼的事。水冷草枯，鱼儿没入深水，叼鱼郎坚守一天，收获甚微，常不得饱腹，一声凄鸣，黯然归去。我没有见过它的巢，更不知其所栖何处，冥想它归宿的地方，定是一个鲜亮的世界，否则它一身的珠光宝气从何而来？母亲说，光鲜的外表，常常不能证明富有，甚至不能证明它有一个温暖的家，因为家最大的特征就是有父母，叼鱼郎却没有。如今，我成了叼鱼郎。

二

屎姑姑的鸣叫甚是可笑，“咕——唧唧！咕——唧唧！”我们编了一首儿歌：“咕唧唧，咕唧唧，吃屎又吃肉(rǎ)！”它们不敢居住到庭院的树上，在原野的树丛中筑巢，尤喜杉汤果树（不知学名），安静无人时，鸣唱三两声，歇一会儿，复又开唱，甚是烦人。青玉米结出初棒子，它们就飞到玉米地里觅食，但我从来没有见到它们啄食玉米，据说它们只吃昆虫。多年以后，我才知道它们的学名叫戴胜，俗名胡嗒嗒、花蒲扇、山和尚、鸡冠鸟、臭姑妈，没有一个名字是好听的。我们也称其为“花斑斑”：它很漂亮，有橙色的头冠和身鹰，黑点文身，长喙短尾，色彩斑斓，甚是可爱，就是爱叫，又不连贯，有气无力，间歇特长，常常以为它已经飞走。伯母说，那是断气的征兆，“这种雀不吉利！”说生重病的人若听到它的叫声，便时日不多了，因称“断气雀”。

伯父家居村西，院子后有一片墓地，墓地里有几棵皂角树，树能结果，皂角果可用来洗衣物，这是乡村的“肥皂”，泡沫不多，除垢效果极佳。屎姑姑就住在那几棵皂角树上，大部分时间装聋作哑，偶尔鸣叫，让伯母肝肠寸断：“老鸦捉呢，再叫把树砍了！”那时